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平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國群
　　郭文正
　　張簡文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安
被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常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涂偉華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雄市鳳山新城甲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具體表明上訴聲明、對第一審判決之不符程度，顯不合上訴之必要程式，亦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及裁判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此項裁定已分別於112年3月25日送達至上訴人之住所及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稽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綵蓁